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青浦区练塘镇张联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（减）（编号：202501211002741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浦区练塘镇张联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（减）（编号：202501211002741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创逸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63.78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271.316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创逸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

